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｛（单位名称）｝的｛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｛（标的名称）｝，属于｛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｝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｛（企业名称）｝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｝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